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4 日**，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選 課	<p>一、開始上課日期：9 月 4 日 (星期一)</p> <p>二、選課前請先登入【成功入口】(網址：https://i.ncku.edu.tw/)確認新生密碼與學生公務信箱是否正常啟用(學號@gs.ncku.edu.tw)，校務相關訊息均會以此 mail 通知。</p> <p>三、課程查詢、選課時程及各項公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p> <p>四、選課前請詳閱選課公告及查詢各系所開課課程，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18 日之後除課程異動特殊因素者可辦理棄選，其餘辦理課程退選者，仍須繳學分費。</p> <p>五、退選(成績單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以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p> <p>六、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課務組 (課程查詢) 50150</p> <p>註冊組 (選課系統) 50120</p>
休 、 退 學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於 8 月 21 日起單持休學申請表及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休學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件系統填寫後列印)</p> <p>二、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至申請表件系統列印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p>(一)9 月 4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9 月 5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5~10/13 退三分之二，10/14~11/24 退三分之一，11/25 以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p> <p>申請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formapply/index.php?auth</p> <p>※採二階段收費學生如選課後辦理休學，於第三階段網路補改棄選結束前辦理棄選免收學分費，於補改棄選結束後辦理休學依比率收取學分費(退費)。</p>	<p>註冊組 50120</p>
學 分 抵 免	<p>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抵免，應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p>系統開放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p> <p>申請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p>	<p>註冊組 50120</p>

<p>註冊繳費及領取學生證</p>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p> <p>一、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碩、博(不含在職專班、AMBA 及 DBA)新生採一階段收費(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於第一階段完成繳費。碩士在職專班、AMBA 及 DBA 學生採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並於第二階段繳交學分費。</p> <p>(一)第一階段：學費繳費單將於 8 月 18 日開放列印，繳費期限至 9 月 4 日(星期一)截止，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不在此限)。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取消入學資格。</p> <p>(二)第二階段：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 10 月 13 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 10 月 29 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就貸生係一次貸齊，相關規定請見公告。</p> <p>(三)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使用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萊爾富、OK、7-11 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使用臺灣 PAY、街口、悠遊付或 Line Pay Money 行動支付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p> <p>二、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碩專班、AMBA 及 DBA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p> <p>三、學生證之核發於開學後，由系辦人員通知班代領取轉發(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體檢及註冊手續者，學生證將延後領取)。</p>	<p>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p> <p>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p>
<p>就學貸款</p>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臺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 8 月 21 日至 9 月 7 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臺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 1 週前 4 日(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臺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16,590 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 113 年 1 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p> <p>六、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雜 費 減 免</p>	<p>一、(112-1)新生(含復、轉學生、轉系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 以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內容規定進行申請程序，每學期應登錄「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google 雲端表單上傳程序。 ※再次提醒：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p> <p>二、申請學年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三、申請程序：請依公告內容，於 112 年 8 月 28 日~112 年 9 月 8 日期間，分別完成以下 2 個申請(含上傳檔案)程序： (一)登入減免系統(http://sys.osa.ncku.edu.tw/apply/)申請：申請表等文件需列印，上傳用。 (二)上傳 google 雲端表單：依公告內容，上傳所屬減免類別 google 表單(無需繳交紙本)。</p> <p>四、具減免資格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繳交學雜費者，請記得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程序。</p> <p>五、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學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輔導組 503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專 校 院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p>	<p>一、8 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 1 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931 1334 1391"> <tr> <td data-bbox="188 931 592 1391">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td> <td data-bbox="592 931 935 1391">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td> <td data-bbox="935 931 1334 1391"> <p>*補助級距：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p> </td> </tr> </table>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p>*補助級距：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輔導組 50353</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類減免資格不得重複申請)</p>	<p>*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p>*補助級距：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外 租 屋 補 貼</p>	<p>一、申請對象： (一)本校學生具「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且「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 (二)不得重複申請： 1.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2.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p> <p>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p> <p>三、繳交文件： (一)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一式 4 頁，登錄系統填寫後列印)。 (二)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 (三)租賃標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p> <p>四、補助金額： (一)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注意：租賃契約書簽定租賃期間需涵蓋當學期可補助月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輔導組 50345</p>			

	<p>(二)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台南市市區每月補貼 2,640 元；其他縣市補助金額請按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詳情依生輔組公告為主。</p>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申請期間：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申請人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新生得於開學後 3 週內提出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止日為 9 月 15 日、新生截止日為 9 月 22 日)。</p> <p>※申請本方案者於將來有經濟能力時，應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p>	生活輔導組 50348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p>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三)原住民族。(四)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五)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六)懷孕學生。(七)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八)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 1 位上大學者。(九)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符合前項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二、獎補助項目：(一)學習協助。(二)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三)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p> <p>三、符合者可申請 1 千 5 百元~5 萬元不等 之獎補助金，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生輔組公告 【於 3、6、9、11 月公告受理】。</p> 	生活輔導組 50355
宿舍申請及繳費	<p>一、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 <p>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 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及 9 月 4 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三、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全日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四、有申請 112 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 112 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p> <p>五、住宿費繳交時間: 11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止。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p> <p>六、住宿費繳交方式: 8 月 9 日起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完成繳費。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七、注意事項：須持已繳費收據及住宿資料卡紙本辦理宿舍進住，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住服組首頁公告。</p>	住宿服務組 86340 86357

兵役	<p>➤在學役男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應繳交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p> <p>一、申請對象：</p> <p>①新生、②復學生、③轉學生、④前學制(大學或碩士)曾申請二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且未完成訓練者(應申報緩徵)、⑤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生(如僑民役男)等身份之男生。</p> <p>二、申請期限：自 112/8/01~9/08(含開學第一週)止。</p> <p>★學生應於規定註冊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經查學籍在學狀況為「在學」者，學校依法辦理兵役事項；未繳交學雜費且學籍在學狀況「不明」者為「非在學」，不予申報。</p> <p>三、繳交文件：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一)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生輔組首頁/表單下載)。</p> <p>(二)兵役相關證明影印本：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②退伍令或結訓令等(有軍種及階級資料面)，請黏貼於[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背面。</p> <p>(三)資料不全者，恕無法申報兵役事項。</p> <p>四、繳交地點：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p> <p>五、免申請身份：</p> <p>(一)學生本人確定為下列身份者：</p> <p>(1)免役、(2)替代役、(3)停役、(4)禁役、(5)國民兵、(6)「兵」滿 36 歲以上、(7)「官」滿 50 歲以上。</p> <p>(二)服役中：開學後，仍在服役中未退伍者。(若於 10 月 10 日前退伍者，請連同退伍令或二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結訓令等證明影印本，再補繳申請儘後召集)。</p>	生活輔導組 50340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役期折減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門，每門課程時數為36小時，包含16小時軍事訓練課程。</p> <p>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p> <p>(一)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需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折抵役期1日(如修習1門、36小時，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修習2門、72小時，折減役期9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高中及大學合計最多折減30日)。</p> <p>(二)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軍事訓練4個月)：修習課程以每門軍事訓練課程16小時折抵，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折算1日，可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高折減10日。</p>	軍訓室 50713
體檢	<p>一、奉「107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批示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學生入學應全數完成本校學生體檢之規範。超過時程未完成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開學後延遲領取學生證，或影響住宿等權益，請自行負責。</p> <p>二、全數新生皆應於112年9月4日(一)開學前完成體檢，並繳交體檢報告等資料至衛生保健組。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採外院體檢或於成大醫院掛「門診體檢診」者：</p> <p>請於收到體檢報告後，自行於辦公時間繳交(可採掛號寄件)填寫完整之「成大學</p>	衛生保健組 50430 50438

	<p>生健康檢查表」及「資料蒐集同意書」(請手寫簽名),若外院有提供外院版本的報告也請一併附上影本。</p> <p>(2)於成大醫院掛「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者: 請配合於體檢當日繳交資料蒐集同意書予成大醫院,方可享有免繳「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至衛保組之便利。</p> <p>【註】體檢前,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答、下載並列印『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一式兩聯)』。</p> <p>三、詳細新生體檢施行辦法(外院體檢、與成大醫院合作之新生體檢優惠日程、成大醫院掛號方式及費用說明),請逕至本組網頁查詢: (https://health-epsh.ncku.edu.tw/?Lang=zh-tw)。</p>	
境外生	<p>一、境外生到校時,請先至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辦理報到註冊及保險事宜。</p> <p>二、境外生來臺就學事宜請依本組新生手冊或包裹辦理。若因疫情無法於9月8日(五)前抵校報到,應盡快完成線上報到程序並通知本組入境時程規劃。</p> <p>三、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9月1日(五)境外新生入學研習會。E-mail: em50460@ncku.edu.tw</p>	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 50462
環境安全衛生	<p>※為保障實驗(習)場所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避免課程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之規定,本中心每年辦理實驗室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實驗場所工作,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另有從事機械或設備、化學性、輻射性或生物性等作業者,則須再參加該作業之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請相關業務人員及學生,務必參加訓練。目的在於讓實驗室人員俱備相關之基本觀念,才進行實驗操作,以確保人員安全。</p> <p>一、課程內容與資料異動:每年7月於網站(https://epsh-ncku.edu.tw/bin/home.php)上公告。</p> <p>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校環安衛資訊網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線上報名(http://trin.epsh.ncku.edu.tw/etr/index.php?c=etr11212&m=index),各項課程有名額限制,額滿截止報名。</p> <p>三、本訓練將於課程結束後舉辦隨堂測驗,合格分數為100分;未達合格者可再參加補考。測驗合格證明於課程結束後3周內製作完成,請學員自行上網-環安衛資訊網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列印。</p>	環安衛中心 51125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及專業職能診斷	<p>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及專業職能診斷:(限本國籍學生、不含專班生)</p> <p>為協助本校碩博新生及早進行個人職涯規劃,希請透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定期檢視自身職場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缺口,作為個人職涯發展啟航與學習準備。請於即日起至112年9月4日(一)前至【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專區右側之【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及專業職能診斷】進行自我檢測。《操作說明請見網站》,為引導同學施測,特錄製「職涯探索與解析」線上磨課師影片,歡迎在檢測前先上網學習。(https://youtu.be/lvXSpO6EU3k)</p>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50488
新生適應力檢	<p>這份檢測是為了幫助新生認識自己的特質,你可以運用測驗結果來檢視、欣賞、接納或調整自己,並規劃如何讓大學/研究所新生活順利開展。請在完成【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後,在隔天重新回到【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的頁面,點該頁面的【進行「新生適應力檢測」】,該連結會引導你登入填寫。</p>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32

測		
學生機車停車證	<p>一、辦理時間：每年9月1日起。</p> <p>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300元，於次年1月1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p> <p>(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正本或影本皆可)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p>	軍訓室 50726

112.7.31 更新